

法規名稱：監察院會議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監察院會議（以下簡稱本院會議）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。
- 2 下列人員應列席本院會議：
 - 一、秘書長。
 - 二、副秘書長。
 - 三、各處處長。
 - 四、各室主任。
 - 五、各委員會主任秘書。
 - 六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 - 七、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 - 八、審計部審計長、副審計長。
 - 九、其他經院長指定之人員。
- 3 本院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
第 3 條

提出本院會議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。
- 二、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彈劾權、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事項。
- 八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九、委員提案事項。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院會議每月舉行，院長或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

本院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；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年度總檢討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亦同。

第 6 條

本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不能出席時，以副院長為主席；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7 條

本院會議，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於會前請假並由秘書處報告院會。

第 8 條

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，除院長、副院長外，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，以後每年抽籤一次。

第 9 條

出席及紀錄人員對未經發表之文件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
第 10 條

議案之提出，以書面行之。

第 11 條

- 1 本院會議時，委員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完畢後，得提出臨時動議。
- 2 臨時動議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，並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。

第 12 條

- 1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，得經全體提案人同意撤回之。提案經討論後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，須由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後行之，如有異議，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。
- 2 提案經修正者，不得撤回。

第 13 條

臨時動議未經徵得附議前，得由動議人撤回之。經附議討論後，原動議人如欲撤回，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後行之，如有異議，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。動議經修正者，不得撤回。

第 14 條

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時間、地點、分別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，並印附各議案之全文，審查報告，及關係文書。

第 15 條

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擬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至遲於開會前三日分送各出席人

員。但機密議案不在此限。

第 16 條

每次會議於已足法定人數，主席即宣告開會。

第 17 條

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並有二人以上附議時，應改為討論事項，於討論事項之前討論之。

第 18 條

主席於宣告討論議案時，應按照議案之次序逐案討論；必要時，得經主席或委員提議，經徵詢出席委員之同意後，變更之。

第 19 條

- 1 出席委員欲發言者，須向主席請求，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由主席定其先後。
- 2 每次發言不得逾十分鐘，但取得主席許可者，以許可之時間為限。

第 20 條

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。

第 21 條

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主張時，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，依次付表決，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，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。

第 22 條

出席委員對於表決有疑問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認可，重行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 23 條

表決方法以口頭、舉手或起立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投票。

第 24 條

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。

第 25 條

會議進行中，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，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不得付表決。

第 26 條

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，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，得延長之。

第 27 條

出席委員對於決議案之申請復議，須有出席委員六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

得復議。

第 28 條

- 1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。其討論之時間，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決定之。
- 2 復議案須有法定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 29 條

經復議之動議於表決確定後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 30 條

本院會議紀錄，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次數。
- 二、會議時間。
- 三、會議地點。
- 四、出席人及列席人姓名。
- 五、主席姓名。
- 六、紀錄人姓名。
- 七、報告事項。
- 八、討論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第 31 條

本院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，如有錯誤或遺漏時，經本院會議之決定更正之。

第 32 條

會議紀錄經宣讀及主席簽名後，印送各委員，除應保守秘密者外，並登載於本院公報。

第 33 條

本院會議之決議、決定事項，需發布新聞者，由本院發言人統一發布。

第 34 條

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參照會議規範。

第 35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